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设 9 个内设部门。分别是办公室、民事行政检察部、检察综合业务部、诉讼监督部、检务保障部、刑事检察部第一办案团队、刑事检察部第二办案团队、刑事检察部第三办案团队、政治部。其职责是：

1、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对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同意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

4、对全县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决定不起诉，依法进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工作。

5、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县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

法向县人民检察院或提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8、积极开展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和检察工作改革。

9、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县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二) 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市检察院的工作部署和县人大十八届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强化法律监督，深化司法改革，狠抓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

1、主动服务发展大局，推进平安富平建设

我们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平安需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 143 件 245 人，批准逮捕 130 件 204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214 件 417 人，报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9 件 23 人，提起公诉 176 件 303 人，法院已判决 144 件 254 人，均为有罪判决。

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

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要求，批准逮捕涉黑涉恶案件8件24人，受理移送起诉6件61人，经审查提起公诉5件28人。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75人，提起公诉114人。深化食药安全领域专项整治，办理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犯罪案件5件5人。突出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把追赃挽损、风险防控和矛盾化解结合起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7人，提起公诉21人，在检察办案环节挽回经济损失50余万元。

注重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依法不批捕13人；落实未成年人犯罪特殊程序要求，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9件12人，针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和监护教育等情况开展社会调查4人次，健全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机制，提供法律援助5件。加强与教育、公安、司法等部门的协作，建立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送法进校园，全年共开展校园法治讲座9场次，受教育师生8100人，促使未成年人知法、守法。

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落实涉法涉诉信访改革，建成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完善检察长定期接访、巡访、下访制度，处理群众来信来访185人次，检察长接访51人次，受理刑事申诉案件1件、国家刑事赔偿案件1件，受理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10件，发放司法救助金8.5万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开展检

察官“五进”活动12场次，有效化解矛盾纠纷32件。扎实做好帮扶村的脱贫攻坚工作，制定帮扶措施11项，硬化道路2公里，投资11.38万为4户进行房屋修缮，全面完成“两个覆盖”。结合“一村一品”产业发展思路，因地制宜发展产业，成立了村互助合作社、水泥编织袋加工厂，安置贫困人员20名，为脱贫提供了长期稳定的基础保障。

2、聚焦检察监督主责主业，切实维护司法公正权威

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建立监督与被监督的良性关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制度，坚决防止冤错案件发生。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7件，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18件；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依法追捕25人、追诉36人；对不构成犯罪的或者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10人、不起诉47人。提前介入案件侦查30件，临场监督命案侦破3件次，报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12件30人，就侦查活动提出纠正意见28件，就审判活动提出监督意见4件。列席法院审委会7次。

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察，办理提请减刑案件963件，纠正不当减刑案件297件，办理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案件6件。突出抓好刑罚执行监管日常检察，开展罪犯死亡检察12件次，办理刑事执行违规案

件 112 件、罪犯又犯罪案件 3 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8 人，所提出的检察建议、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均被采纳。持续推进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常态化，纠正矫正管理中出现的违规问题 4 件，建议对 1 名严重违法罪犯予以收监。

强化民事诉讼监督。将监督范围向执行监督、审判程序监督以及民事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方面全方位拓展，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 33 件，经审查后提请抗诉 3 件，终结审查 2 件；提出审判程序检察建议 9 件；提出执行活动检察建议 19 件，受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2 件，提出非诉执行活动检察建议 1 件；办理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检察建议 1 件，助推依法行政和规范执法。

3、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

始终把改革创新作为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不竭动力，牢牢把握改革正确方向，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取得实效。

坚决拥护监察体制改革。把配合监察体制改革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统一思想认识，按照上级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牢牢把握改革关键环节，开展谈心谈话，凝聚改革正能量，高质高效完成反贪、反渎、预防部门职能划转和 12 名干警转隶工作，切实做到了“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明确专门部门积极对接纪委监委，扎实做好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办理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3 件 4 人，为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贡献检察力量。

稳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全面完成检察官、检察官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定岗，建立起更加符合检察职业特点的人员管理体制。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明确检察委员会、检察长、检察官的职责权限，实行系统轮案、专案专办、类案统办模式，超过90%的案件由员额检察官独立决定，案件月审结率同比上升15%。推行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常态化，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20件35人。坚持放权与监督并重，建立员额检察官退出、增补、绩效考评等监督体系，实现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

扎实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发挥诉前引导和审前过滤作用，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强化合法性审查，及时排除非法证据，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7人次，参加庭前会议8次。有序开展“捕诉合一”改革试点工作，制定改革办案规程，深化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引导，要求侦查机关提供法庭所需证据次数同比上升51%，办理审查起诉案件平均办案期限从改革前的30天下降为16天，同比减少14天，审查起诉阶段要求侦查机关补查证据次数同比下降53%。

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理念，开展“为国家维权，为公益代言”专项活动，重点办理生态环境和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检察建议64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件，提起涉及食品安全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立足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县委办、政府办印发了

《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食药领域公益诉讼工作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推进会上交流推广。

4，狠抓过硬队伍建设，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不动摇，按照“五个过硬”要求，强化教育、管理和监督，切实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能。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党组理论学习，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引导干警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增强献身检察事业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以党建带队伍，将原有5个支部换届改选为2个支部，党建+检察文化深度融合，建成党建活动室、检察文化墙、文化长廊，开展读书分享、红色传承教育、品读“梁家河”、庆七一等系列主题党日活动13次，教育干警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打造有思想、有温度、有灵魂的党建品牌。坚持好干部标准，协调组织部门对本院“七部一室”负责人进行职务任命，解决了17名中层干部的职级待遇，激发干警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忠实履行党组政治领导责任，严守党的组织原则、领导制度和议事规则，召开党组会13次、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3次。严格落实“两个责任”，细化“一岗双责”要求，开展作风教育整顿活动，坚决执行“一案双查”，在规范办案、个案办理、

律师接待、效能作风等方面开展督察 64 次，及时通报典型案例 6 次，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 13 次，任前廉政谈话 9 人次、日常廉政谈话 12 人次，全年无干警违法违纪。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坚持把检察院最好的地方、最好的设施、最好的服务提供给人民群众，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检察院的大力支持下，检察技术侦查大楼建成并投入使用，集办公、办案科技化、智能化和规范化为一体，服务群众更加便捷。同时，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的启用，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的检察为民服务新平台。注重科技引领、信息支撑，稳步推行“智慧检务”建设，完成了“检察专网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率先在全市检察系统运行检委会子系统，工作经验被市院肯定推广。

注重队伍素能建设。以专业化、职业化为方向，以实务技能为内容、以实战训练为模式的岗位练兵，有针对性地开展分层、分类、分岗培训 53 人次，举办“富检讲堂”12 班次，案件讲评 8 次，在线网络培训 121 人次。稳妥推行“AB 岗”制度，出庭观摩 6 次、举办“检察沙龙”8 次，推进检察理论与实务研究，着力培养有理论、会办案、懂专业、善创新的检察官队伍。积极选派优秀年轻干警参加市院各类业务竞赛，5 名干警分别被市院荣记个人三等功和嘉奖，被表彰为执法爱民模范、公诉业务新秀、渭南标杆。1 篇专题调研荣获省院优秀调研文章三等奖，2 篇专题调研荣获市院优秀调研文章二、三等奖。《陕西富平：吃饭小摊点，检察大作为》、《司法救助“精准十”实现三个效果统一》、

《陕西省富平县人民检察院：主动作为，依法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的工作经验分别被检察日报、最高检工作简报肯定推广，在全国检察机关第九次“双先”评选表彰活动中，我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一等功。

始终坚持依法办事，自觉接受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坚持重大工作部署、重要工作事项和重大案件办理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向县委常委会专题汇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坚持认真客观地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执行决议，及时办理人大交办案件和事项，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视察和评议，对评议意见逐项研究落实并及时答复。10月份，成功接待了江苏、吉林、海南团部分全国人大代表17人，视察富平检察工作。举办“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走近12309，检察为民新体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主动邀请63名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校师生和各界代表，听取检察工作汇报，虚心征求意见建议。继续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接受人民监督员评议案件4件5人。强化案件质量和信息公开，开展案件质量评查136件，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433条、法律文书164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107条，注重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为律师提供电子阅卷服务42次，方便了社会公众、案件当事人以及辩护律师和案件代理人更加具体、有效地监督检察工作。突出检察媒体宣传，在检察日报、陕西日报、西部法制报、渭南日报等发表宣传稿件13篇，各类网络媒体采用宣传稿件175篇，门户网站发布工作动态137

篇，官方微博、微信、头条发布、转发信息 7787 余条，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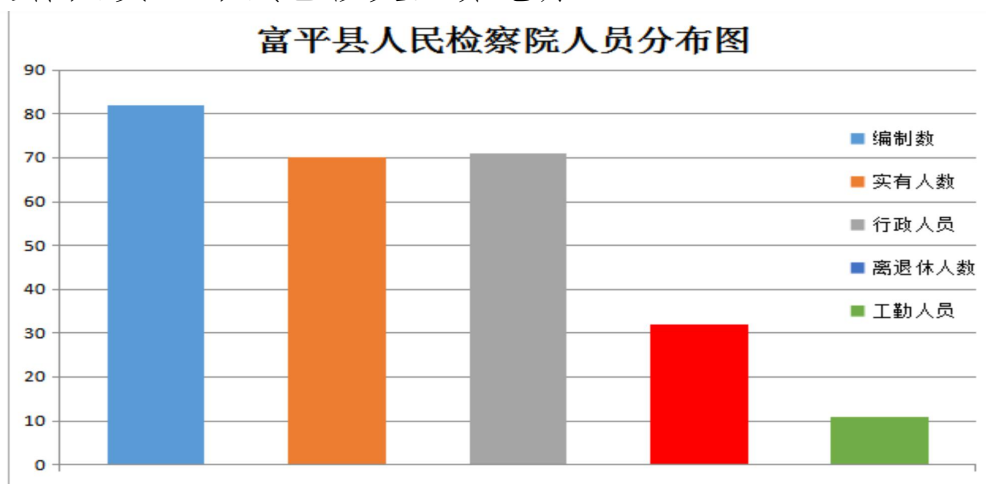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行政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富平县人民检察院总编制数 82 名，其中：行政编制 71 名，事业编制 11 名；目前实有人数 70 人，12 人转隶检查委，其员：行政人员 70 人，事业人员 1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0 人（已移交至养老办）。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 11、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 12、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2213.3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0%，其主要原因是补发 2017 年人员工资、聘用制人员工资、2017 年绩效考核、2018 年购置服装费及装备费的增加（2017 年未列入决算公开）。支出 1947.56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18%，其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及服装费用的增加。

1、收入总计 2213.3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3.48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12%，其原因增加中省转移装备费（2017 年未列入决算公开）。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基金，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因我院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因我院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因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因我院为行政政法机关，故无经营支出。

(5) 其他收入 459.83 万元。为市级预算单位取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其中拨入聘用人员工资、遗属补助等

398.57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其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财物统管后临聘人员及考核等由县财政负担。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上年经费支出已用完。

2、支出总计 2213.3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603.5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17.59 万元，比上年增长 558.44 万元，增长率为 42%，其主要原因补发 2017 年人员工资、聘用制人员工资、2017 年绩效考核。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68.51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退休工资移交养老经办机构。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其主要原因为办公经费的减少。

(2) 项目支出 344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中省转移支付办案补助和装备采购项目 344 万元，与上年减少 29 万元减少率为 18%，主要原因部分业务转隶监察委。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因我院为行政政法机关，故无经营支出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因我院为行政政法机关，无附属单位补助。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5.75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753.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30%，其主要原因是补发 2017 年人员工资、聘用制人员工资、2017 年绩效考核；支出 1487.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8.78 万元，项目支出 109.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71%，主要原因部分业务转隶监察委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1384.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5.6%，其原

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减少。其中行政运行 1275.84 万元，较上年 937.90 万元增加 499.14 万元，其原因为补发在职人员工资及聘用人员工资等。其他检察支出 109.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70%，其主要原因为部分业务减少，相关业务支出也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 万元，较上减少 97%，其主要原因为退休工资移交养老经办机构。

(3) 住房保障支出 91.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其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上年在公共安全支出中列支。其中：住房公积金 91.28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1) 人员经费 1167.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56.38 万元，较上年 738.04 万元增加 418.34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补发 2017 年在职人员工资及聘用人员工资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7 万元，较上年 155.96 万元减少 144.79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退休工资移交养老经办机构。

(2) 公用经费 211.13 万元。较上年 225.75 万元减少 14.62 万元，减少率 7%，其原因为 2017 年将公车补助列入其他交通费用。2018 年将公车补助列入人员经费当中。其中：办公费 70.63 万元；印刷费 2.32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水费 1.98 万元；

电费 39.0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95 万元；差旅费 10.12 万元；维修费 6.55 万元；公务接待 3.55 万元；专用材料费 13.23 万元；工会经费 14.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9.26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四）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344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344 万元，较上年增长 46%，其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购置服装费及装备费。

（六）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7.55 万元，较上年下降 170%，其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将部从公车运行维护费列入其他检察服务当中的其他交通费用支出中；较

预算下降 145%，其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将部从公车运行维护费列入其他检察服务当中的其他交通费用支出中；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保有车辆 17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较预算下降 207%，其主要原因是部分公车运行维护费列入其他检察服务当中的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当中，车辆减少；公务接待 36 批次、346 人，支出 3.55 万元，较预算增长 0%，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减少铺张浪费。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原因是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4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207%。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36 批次，346 人次，支出 3.55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 61%，主要原因是由于我院新办公楼搬迁，各项工

作开展良好，来我院参观学习、观摩的人员增加，故接待人、次增加。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培训减少。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0%，。因近几年未在我院安排大中型会议。故无会议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费 211.13 万元。较上年 225.75 万元减少 14.62 万元，减少率 7%，其原因为 2017 年将公车补助列入其他交通费用. 2018 年将公车补助列入人员经费当中。其中：办公费 70.63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印刷费 2.32 万元；水费 1.98 万元；电费 39.0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95 万元；差旅费 10.12 万元；维修费 6.55 万元；公务接待 3.55 万元；专用材料费 13.23 万元；工会经费 14.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7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9.26 万元。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2019年9月3日

附件2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核

目录

序号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18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18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18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18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已公开空表
表10	2018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否	
表11	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否	
表12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2018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1、财政拨款	1,753.4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603.56
其中：政府性基金拨款		2、外交支出		人员经费	1,383.93
2、上级补助收入		3、国防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219.63
3、事业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1,789.54	二、项目支出	344.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5、教育支出		基本建设类项目	
4、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行政事业类项目	344.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7、其他收入	459.83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4	四、经营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	
		12、农林水支出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1,947.56
		13、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317.59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63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34
		16、金融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91.28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13.31			本年支出合计	1,947.5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5.75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2,213.31			支出总计	2,213.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579001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213.31	1,753.48						459.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5.29	1,650.64						404.66
20404	检察	2,046.79	1,650.64						396.16
2040401	行政运行	1,437.04	1,275.84						161.2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09.75	374.80						234.9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50							8.5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50							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4	11.57						55.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9	11.57						5.1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9	11.57						5.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5							50.0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5							50.05

2018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79001	富平县人民检察院	1	2	3	4	5	6
	合计	1,947.56	1,603.56	34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9.54	1,445.54	344.00			
20404	检察	1,781.04	1,437.04	344.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37.04	1,437.0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4.00		344.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50	8.5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50	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4	66.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9	16.6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9	16.6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5	50.0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5	5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8	91.28				

2018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决算数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753.48	一、财政拨款	1,753.48	一、财政拨款	1,753.48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3.4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378.68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156.38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1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1,384.89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7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5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91.28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预备费			
		24、其他支出			
		25、转移性支出			
		26、债务还本支出			
		27、债务付息支出			
		2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53.48	本年支出合计	1,487.73	本年支出合计	1,487.7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265.75	结转下年	265.75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1,753.48	支出总计	1,753.48	支出总计	1,75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1,487.73	1,378.68	109.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4.89	1,275.84	109.05	
20404	检察	1,384.89	1,275.84	109.05	
2040401	行政运行	1,275.84	1,275.8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9.05		109.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	11.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7	11.5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7	11.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8	91.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8	91.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28	9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1,276.60	1,167.55	109.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6.38	1,156.38		
30101	基本工资	295.24	295.24		
30102	津贴补贴	511.95	511.95		
30103	奖金	65.38	65.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7.24	7.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39	109.39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38	46.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	2.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28	91.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7	27.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18	211.13	109.05	
30201	办公费	102.94	70.63	32.31	
30202	印刷费	2.32	2.32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1.98	1.98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7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1,378.68	1,167.55	211.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5.84	1,065.11	210.73	
20404	检察	1,275.84	1,065.11	210.73	
2040401	行政运行	1,275.84	1,065.11	210.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	11.17	0.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7	11.17	0.4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7	11.17	0.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28	91.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28	91.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28	9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8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1,378.68	1,167.55	211.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6.38	1,156.38		
30101	基本工资	295.24	295.24		
30102	津贴补贴	511.95	511.95		
30103	奖金	65.38	65.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7.24	7.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39	109.39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38	46.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	2.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28	91.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7	27.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13		211.13	
30201	办公费	70.63		70.63	
30202	印刷费	2.32		2.32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1.98		1.98	
30206	电费	39.07		39.07	

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9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人员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四、节能环保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		基本建设类项目	
		六、农林水支出		行政事业类项目	
		七、交通运输支出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九、商业服务等支出			
		十二、金融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	
		十三、其他支出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0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	**		**
	合计	34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4.00	
2040499	被装购置费	13.23	检察人员制服更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0.77	中省转移支付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项目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1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预算			采购金额			采购中小企业的 合同金额	采购中小企业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 金额的比重（%）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1	214.00	214.00						
货物	2	214.00	214.00						
工程	3								
服务	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12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17.55		3.55	14.00		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